高雄市杉林區公墓埋葬及納骨堂使用許可申請書	
死者姓名住址	姓名：
	住址：
出生日期	民國（前）　　年　　月　　日生
死亡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死亡
安置或埋葬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時
申請埋葬墓區 或納骨堂位置	第　　公墓　　區　　坪　　納骨堂　　樓
申請人與死者關係	
切結事項	申請人包括後嗣遵照　貴區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及有關規定辦理，至於埋葬之日起七年內願意自動遷起洗骨將所有埋葬坑整平歸還　貴區，否則以無主墳任由　貴區處理決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右願遵照　貴區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及有關規定請准予核發埋葬及納骨堂使用許可證，以便辦理埋葬。

※【申請須知：請攜帶申請人身分證、申請人印章、死亡證明書、除戶謄本】

謹　請

杉　林　區　長

申請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